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欽龍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戴誠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115年度建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於115年6月22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補繳上訴費，此裁定已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其上訴自難謂合法，無從予以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高慧晴